

世纪诚园（二期）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临沭县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项目名称	世纪诚园（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临沭县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臣威
编制时间	2022年2月

参与人员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负责部分	签名
汤臣威	预防医学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及 1、2、3、4章 节编写	汤臣威
李桂国	生物技术	工程师	5、6、7、8章 节编写	李桂国
邢伯蕾	材料物理与化学	副高级工程师	数据审核	邢伯蕾
杨兴坤	生物工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杨兴坤

委托单位：临沭县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3791503444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正大街西首

编制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臣威

电话：17853943990

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
园路科技创业园 D2 楼东车间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4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4
2.1.1 调查目的	4
2.1.2 调查原则	4
2.2 调查范围	4
2.3 调查依据	8
2.3.1 法律法规	8
2.3.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8
2.3.3 技术导则、标准	9
2.3.4 其他资料	9
2.4 调查方法	10
2.4.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1
2.4.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1
2.5 调查工作概况	12
3 地块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1 地理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2 地形地貌、地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3 地表水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4 地下水水文地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5 土壤.....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6 气候、气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敏感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项目地块现状及用地历史.....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1 地块现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2 项目地块用地历史.....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相邻地块现状及用地历史.....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1 相邻地块现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2 相邻地块用地历史.....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项目地块未来规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资料收集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现场踏勘.....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人员访谈.....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资料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1 地块内历史企业.....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2 地块相邻企业.....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3 污染因子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第一阶段调查总结.....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工作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采样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1 布点依据和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2 布点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分析检测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1 土壤检测因子的筛选与确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2 地下水检测因子的筛选与确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3 分析检测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采样设备及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采样方法和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1 土壤采样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2 地下水采样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实验室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1 实验室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2 检测报告编制与审批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1 现场采样质量保证和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2 样品流转过程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3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结果和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评价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1 土壤评价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2 地下水评价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检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1 土壤检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结果分析和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1 土壤检测结果分析和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2 地下水检测结果分析和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7.4 不确定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结论和建议	13
8.1 结论	13
8.1.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	13
8.1.2 地块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结果	14
8.2 建议	14
附 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委托书、申请书、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土地相关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世纪城园二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人员访谈记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土壤样品采集图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地下水建井、采样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土壤采样记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土壤样品交接、流转记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土壤钻孔记录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快筛记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1: 地下水样品交接单、流转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2: 监测井建井记录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3: 洗井记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4: 土壤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5: 土壤质控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6: 地下水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7: 地下水水质控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8: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9: 环评批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前言

2022年2月，受临沭县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的要求，对世纪诚园（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初步调查，判断该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经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采样分析确定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详细采样分析以及风险评估工作。

一、地块概况

世纪诚园（二期）地块（项目地块）位于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沭新街与光明北路交汇处西南，原为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临沭发电厂新型建材公司、车基地汽车美容会所和临沭县镇南建筑公司用地，总面积46923m²（约70.38亩），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8.628451°，北纬34.923714°。

项目地块内涉4家企业，地块历史变迁情况总结如下：

（1）原车基地汽车美容会所用地位于项目地块内西北部，2001年之前为临沭县镇南街居委会农用地，2001年至2010年，作为临沭发电厂新型建材公司原料堆场使用，2010年临沭发电厂新型建材公司出租北侧原料堆场用地，用于建设车基地汽车美容会所，2010年至2021年为车基地汽车美容会所用地位，2022年3月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拆除，2022年5月，地上建筑物拆除完毕。

（2）原临沭县镇南建筑公司用地历史变迁情况：临沭县镇南建筑公司用地位于项目地块内东北部，1994年之前为临沭县镇南街居委会农用地。1994年建设临沭县镇南建筑公司。2012年临沭县镇南建筑公司拆除搬迁，并计划在原厂址新建办公楼、沿街商业楼，由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只进行了混凝土桩浇筑阶段即停工，地块开挖面积约2200m²，下挖深度3m左右，开挖土方已作为327国道绿化、路基修复使用。2012年后地块一直闲置。

（3）原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用地历史变迁情况：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用地位于项目地块内东南部，1999年之前为临沭县镇南街居委会农用地，1999年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扩建，征用项目地块内部分农用地用于建

设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车间及配套工程（化水车间、酸碱罐区、烟囱、配电室、凉水塔、汽机车间、电气控制室、气动泵房等）。2021 年 10 月停止供热服务并进行拆除作业，2022 年 4 月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内建筑物已拆除完毕。

（4）原临沭发电厂新型建材公司历史变迁情况：临沭发电厂新型建材公司位于地块内西南侧，2001 年之前项目地块为临沭县镇南街居委会农用地。2001 年建设临沭发电厂新型建材公司，主要为加气砖的生产销售。临沭发电厂新型建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停产，停产后用地一直闲置，2022 年 4 月已拆除完毕。

依据《临沭县县城总体规划图》（2018-2035），项目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二、第一阶段环境调查

第一阶段环境调查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对世纪诚园（二期）地块使用历史、生产历史、地块现状以及周边概况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识别该地块污染情况种类，判别地块是否需要开展现场采样，并为下一步现场采样阶段提供依据。最终形成的结论如下：

根据现场勘察资料和区域水文资料分析，主要地层包括表层杂填土、粉质黏土、全风化砂岩、强风化砂岩、中风化砂岩。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基岩裂隙水，补给方式主要为大气降水，排泄方式为径流排泄，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北向东南。春季多东北风，秋冬两季多北风、东北风，夏季多东风、东南风。

本地块土壤中可能存在的主要污染物为重金属（砷、汞、铅、铬、镉、铝）、石油烃、氨氮、氰化物、硫化物、氟化物以及多环芳烃（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蒎烯、蒎、芴、菲、蒽、荧蒽、芘）等，主要关注区域为加气砖配料、搅拌、浇筑车间、酸碱罐区、化水车间、烟囱、除尘设备区域、锅炉车间、凉水塔等。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政策、技术导则等要求，需要对该地块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即现场采样分析。

三、样品采集

通过第一阶段调查分析，本次调查采样布点采用分区和专业判断布点法。

地块内在重点关注区域共布设了 15 个柱状土壤点位，4 个地下水监测井；

此外在地块周边外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点（1 个柱状），1 个地下水监测井背景点。其中地下水监测井均为水土复合点位。

本次土壤点位钻井深度为 1.5-4.3m，共采集 50 份土壤样品（包括 5 份现场平行），地下水井埋深 5.5-5.7m，井深度在 13m，共采集 6 份地下水样品（包括 1 份现场平行）。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导则等文件要求，本次调查的主要目的为：

1、通过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判断地块内土壤是否存在污染风险，识别地块内土壤污染来源、特征污染物及潜在的污染区域；

2、基于上述工作成果，通过现场布点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确定地块是否污染及污染的程度、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判断地块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状况，为地块管理与开发提供建议。

2.1.2 调查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法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关注污染物特性，开展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在不造成安全隐患和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制定切实可行的调查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调查项目顺利完成，同时也确保项目的调查方案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2 调查范围

世纪诚园（二期）地块位于临沂市临沭县临沭街道沭新街与光明北路交汇处西南，原为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临沭发电厂新型建材公司、车基地汽车美容会所和临沭县镇南建筑公司用地，总面积 46923m²（约 70.38 亩）。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8.628451°，北纬 34.923714°。地块平面范围拐点坐标如图 2.2-1 和表 2.2-2，地块勘界图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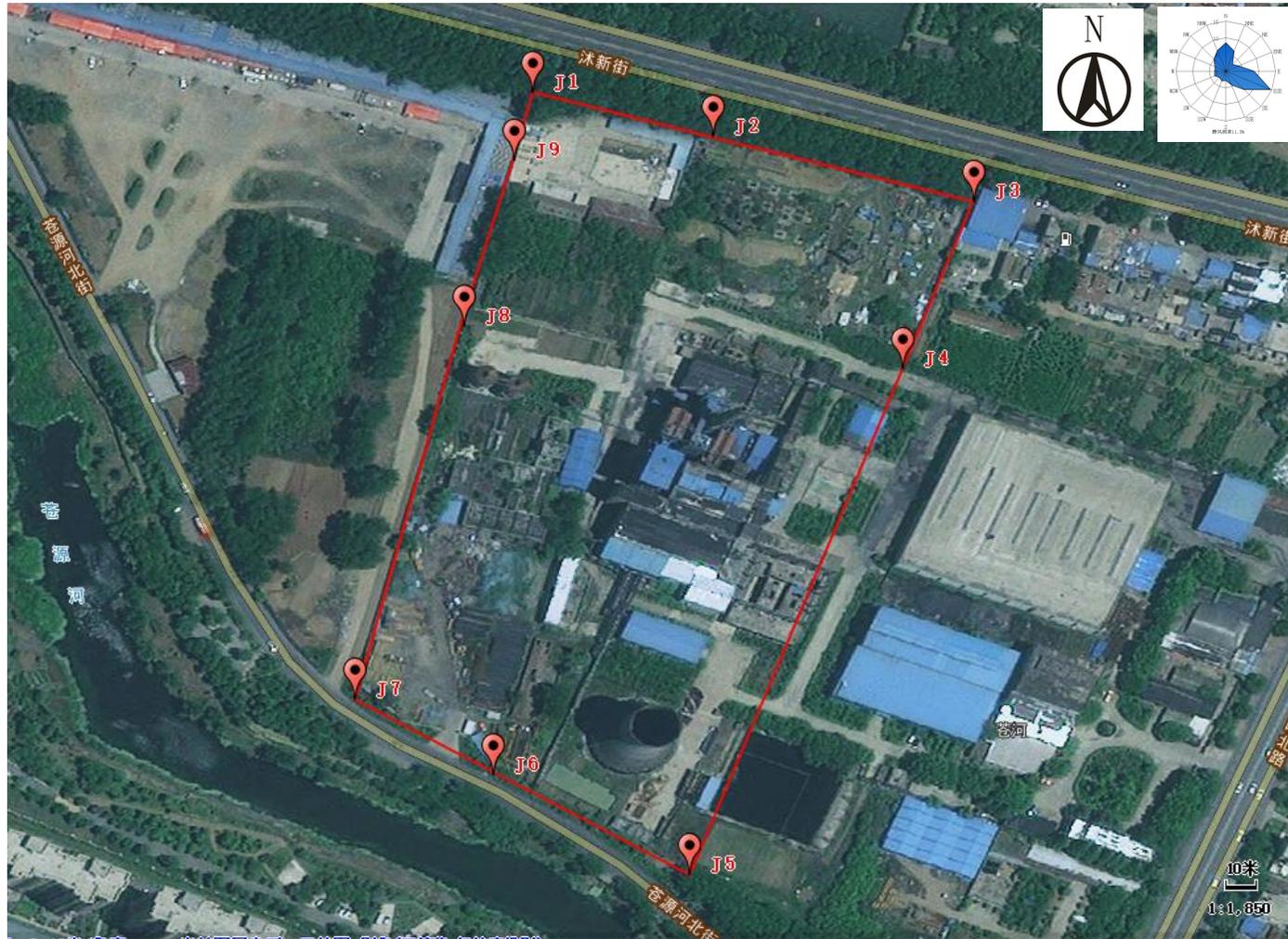


图 2.2-1 地块红线范围拐点坐标图

表 2.2-2 地块平面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坐标点	坐 标	
		X	Y
1	J1	3867190.802	40374654.293
2	J2	3867169.917	40374721.218
3	J3	3867139.811	40374817.687
4	J4	3867065.350	40374790.169
5	J5	3866839.595	40374707.493
6	J6	3866885.119	40374635.428
7	J7	3866919.906	40374584.327
8	J8	3867086.556	40374627.144
9	J9	3867160.512	40374646.682
10	J1	3867190.802	40374654.293



图 2.2-2 地勘测定界图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2007 年第 69 号）。

2.3.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土壤[2018]41号)；
- 2、《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
- 3、《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
- 4、《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
- 6、《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16〕37号）；
- 7、《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29号）；
- 8、《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4号）；
- 9、《关于加强全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19号）；
- 10、《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2016年5月31日）；
- 11、《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函〔2021〕63号）。

2.3.3 技术导则、标准

- 1、《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 5、《工业企业地块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
- 6、《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2017 年 8 月 14 日）；
- 7、《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8、《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11、《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
- 12、《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
- 1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14、《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 1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1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
- 18、《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 811-2011）；
- 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
- 20、《土壤质量 土壤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GB/T 32722-2016）。

2.3.4 其他资料

- 1、《世纪诚园二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2 年 1 月）；
- 2、《临沭县供热服务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3、《临沭县发电厂扩建 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4、《世纪诚园（一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5、检测报告、质控报告；
- 6、其他资料。

2.4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本次调查工作包含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如图 2.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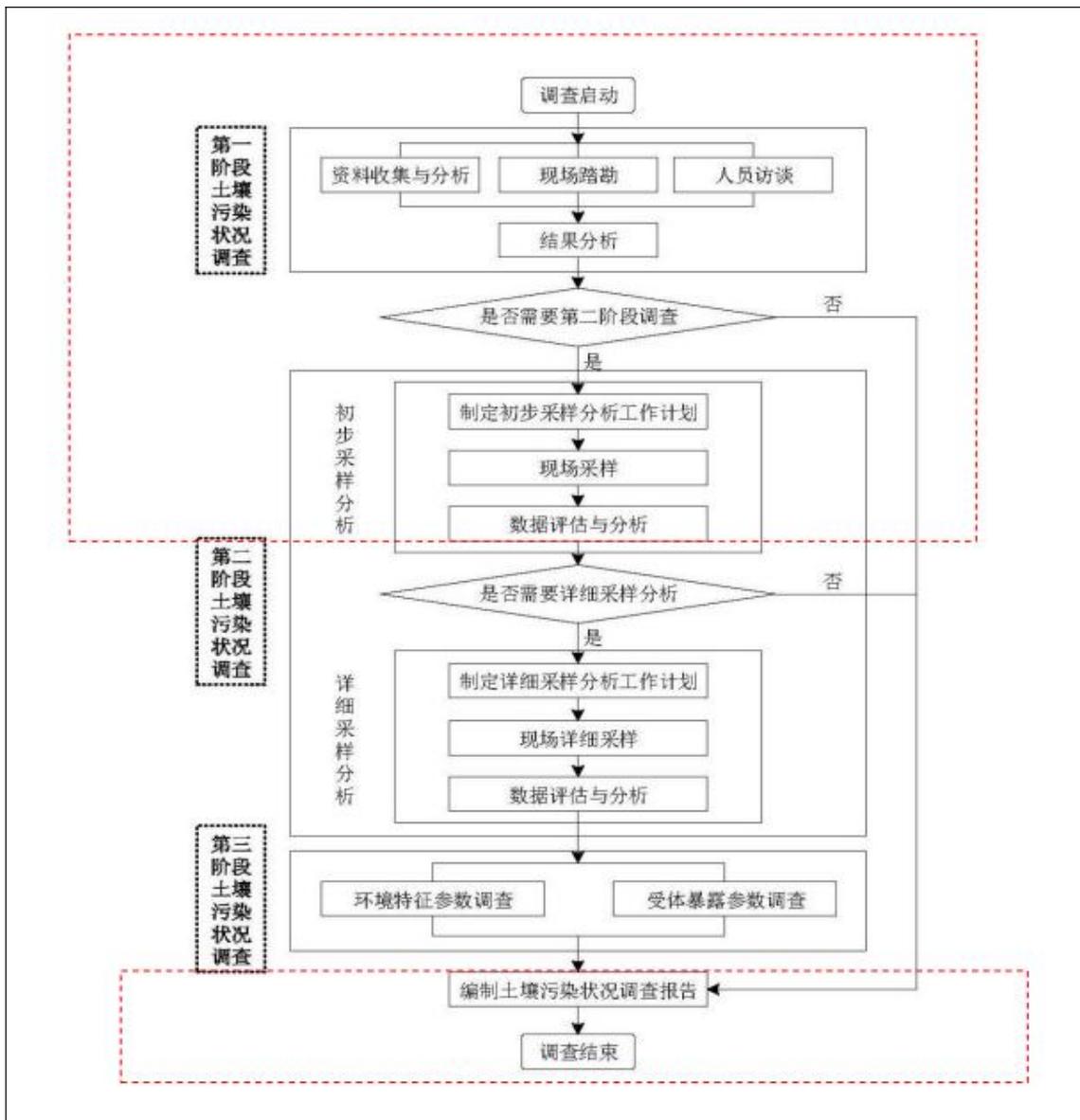


图 2.4-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

2.4.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项目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成立了调查组，对项目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然后通过网络途径查询相关资料，并对地块内及周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然后进行第二次现场踏勘。依托上述材料，明确了项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存在的污染源，应通过采样与分析确定污染物种类、含量（程度）和空间分布，实施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4.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项目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无法排除项目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作为潜在污染地块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含量（程度）和空间分布。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含量（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项目地块污染程度和范围。

我公司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对可能受到项目地块及周边污染源影响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及采样分析，地块内共设置15处土壤检测点位，地块外设置1处土壤柱状土对照点位，现场快速筛查及实验室分析

结果表明：该地块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

2.5 调查工作概况

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了第一阶段调查和第二阶段的初步采样分析两部分。第一阶段将主要论述收集的资料和分析结果，以及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成果；第二阶段的初步采样分析将详细论述布点采样、现场钻探、现场检测筛选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在对样品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判断检测的污染物浓度是否超过国家相关标准，明确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给出是否需要开展第二阶段的详细采样分析工作的建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概况如表 2.5-1 所示。

表 2.5-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概况

时间	工作量和工作内容
2022.02	受临沭县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调查工作启动。
2022.02-2022.03	收集该地块原有企业的资料、总平面布置图、土地规划资料、环评资料、岩土勘察等资料，进行人员访谈，同时对地块及周边进行现场踏勘。
2022.02-2022.04	地块内建筑物拆除期间，多次进行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根据地块现状具体情况，制定采样分析工作计划，设置地块内土壤采样点 15 个，对照点位 1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 5 个，包括 5 个水土复合对照点。
2022.05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并对样品进行处理与分析。
2022.05-2022.06	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及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写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8 结论和建议

8.1 结论

根据环保部加强污染地块管理和相关导则的要求,我单位对世纪城园(二期)地块开展了第一阶段调查和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第一阶段的调查中,调查单位收集了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对地块污染物进行了识别。在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的调查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二次现场踏勘、地块污染识别时期的结果和已有的数据资料,制定了初步采样布点方案。

根据《临沭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因此土壤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进行评价。

8.1.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

通过第一阶段调查分析,本次调查采样布点采用分区和专业判断布点法。

地块内在重点关注区域共布设了 15 个柱状土壤点位,地块外布设 1 个对照点,共采集 50 份土壤样品,包含同步采集了 5 份现场平行样,土壤样品共检测 62 项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47 项(表 1 中 45 项,表 2 中 2 项),以及项目特征污染物 pH、氨氮、硫化物、氟化物、重金属(铬、铝)、苯酚、多环芳烃(苯并芘、萘、蒽、菲、葱、荧蒽、芘) 15 项。检测结果表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 47 项检测结果低于其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铬、氟化物、芘、菲、葱、荧蒽、芘、苯并芘、苯酚低于北京市《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 11/T 811-2011)住宅用地筛选值,氨氮低于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萘、萘烯低于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pH、硫化物、铝与对照点在同一数量级。

8.1.2 地块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地块内设置 4 个地下水监测井，地块外上游设置 1 处清洁对照监测井。共采集 6 份地下水样品，包含 1 份现场平行。地下水样品共检测 82 项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35 项（不包含放射性指标），表 2 中 27 项以及其他特种污染因子 20 种。通过检测结果可知除铁、锰、铝、耗氧量等 4 项常规检测指标外，其余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该 4 项常规检测指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

本次调查地块不在临沂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查地块不属于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径流区，地块内及周边地下水不会做饮用水源来开发使用。故超标的常规指标不会对未来居住人群健康造成影响，无需开展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再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详细采样分析及后续调查。

8.2 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及分析，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从严格遵循环保要求的角度，对该地块的后续开发利用过程提出以下建议：

- 1、开发建设过程中若发现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随意处置。
- 2、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需对本地块土壤及建筑垃圾妥善处理，不可随意外运倾倒，避免出现次生污染，同时注意做好建筑工人的安全防护。
- 3、由于本次调查深度为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施工安全考虑，建议在未来开发利用时应做好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如遇突发环境问题，应当立即停工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汇报给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